

证券代码：430267

证券简称：盛世光明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）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 2017 年度取得股份登记函一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北京盛

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。公司向 5 名外部股东共计发行 228.00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,700.00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存入公司名下华夏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10246000000700739 账户，并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〔2017〕京会兴验字 64000002 号）。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727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股份登记函”）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,700.00 万元，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华夏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10246000000700739 账户）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（即取得股份登记函之日），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,700.00 万元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.00 元，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0.00 元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7,017,782.80 元（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）。

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0246000000700739 的账户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与原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约定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

玉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存管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经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。自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签订之日起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。

三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、使用违规行为。

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8 日